

怀化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Huaihua City Private Enterprise Support Policy Handbook

2026

怀化市“企业服务年”行动推进机制办公室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

税收优惠篇

1.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1
2.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3
3.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5
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
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7
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8
8.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9
9.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0
10.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1
11.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12.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13.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14.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7
15.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18
16.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17.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18.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21

9.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产品认定·····	45
10.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补助或奖励·····	46
11.支持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47
12.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基建投资两业融合发展项目···	48
13.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包括“常规年度补贴计划”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先期激励补贴计划”低空飞行运营补贴·····	50
14.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52
15.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53
16.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54
17.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56
18.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58
19.湖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备案激励·····	60
20.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	61
21.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	63
22.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激励·····	65
23.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激励·····	66
24.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	68
25.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市联动科技攻关项目申报	69
26.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	70
27.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71
28.外贸稳增长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	73
29.节能家电以旧换新·····	74

30.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76
31.油茶产业类项目申报·····	78
32.竹产业类项目申报·····	80
33.林下经济产业类项目申报·····	82
34.花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	84
35.省级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	85
36.国家级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	86

要素保障篇

1.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	90
2.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92
3.一次性创业补贴·····	93
4.一次性求职补贴·····	94
5.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95
6.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97
7.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99
8.就业见习补贴·····	100
9.怀化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101
10.怀化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	103
11.低压用电报装（增容）“三零”服务政策·····	104
12.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 增效·····	106
13.高质量选聘环评单位·····	107

金融支持篇

1.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108
2.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109
3.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110
4.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111
5.开展林权抵押融资·····	112
6.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113
7.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114
8.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115
9.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融资等金融服务·····	116
10.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科技型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117
11.奖励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118
12.奖励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119
13.养老金融支持银发经济·····	120
14.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121
15.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123
16.金融支持林业发展·····	125
17.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126
18.金融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127

19.金融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128
20.金融支持怀化市“5+10”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	129
21.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30
22.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131
23.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补助·····	132

01 税收优惠篇



01 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0号）。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 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2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3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6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8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9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1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6—10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4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可加速折旧。

1.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3.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

1、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 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2. 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9 医疗机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

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1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2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42号）。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17号）。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3号）。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7号）。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7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4号）。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稅。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稅。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12%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12%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個人捐贈住房作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贈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2 资金奖补篇



工业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申报



支持措施

1. 支持领域包括：化工、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纺织，轻工、医药等企业建设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电子信息、安全生产领域，淘汰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企业项目应为在建项目。
2. 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万元（电子信息领域低至100万元），国债支持比例不超过15%，此前已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项目不得申报。
3. 项目建设周期进度不得超过80%，且需形成实物工作量。
4. 前期要件（立项、环评、用地、节能审查等）完备。
5. 存在违法处罚或重大安全处罚的项目不得申报。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 市县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联合审核项目合规性与材料完整性，重点核查是否重复申报其他中央资金；2. 市级工信、发改部门部门联合审核项目合规性与材料完整性；3. 省级发改委、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后统一推送至国家发改委、工信部；4. 国家部委审核确定支持清单。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创新高技术发展科、怀化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省级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1.申报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和贴息等政策支持条件的，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2.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及以上，对项目一年期（含）以上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2%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高2年。单个项目贴息1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以最小法人计）每年最多贴息2个项目。

3.鼓励优质融资租赁公司与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的设备生产企业合作，为省内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新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对设备投资和单笔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均不低于100万元的项目，按合同金额的1%给予项目企业补贴。单个项目补贴1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以最小法人计）每年最多补贴2个项目。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项目实施企业通过湖南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填报完整的项目入库信息，由所在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后入库管理。2.项目实施企业向当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出是否已获得中央财政再贷款贴息、是否符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向、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3.县市区工信部门履行项目审查主体责任

任，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核等方式进行审核，商县市区财政部门后再报市州工信部门。4.市州工信部门项目汇总、复核，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向省工信厅推荐申报。5.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开展项目审核和资金测算工作。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工信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经营主体按照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在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贴息总规模200亿元。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4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措施

1.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2.对符合条件的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在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项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申报时间：见通知申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5

专精特新企业人才激励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怀化市专精特新企业人才激励奖励实施办法》（怀人才发[2025]6号）。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本实施办法以及年度实施方案或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姓名审核同意后行文推荐报送至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核，怀化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复核后报中共怀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政策咨询：9-11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6 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补助或奖励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根据湖南省工信厅下发文件为准。

申报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人工智能与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7 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补助或奖励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根据湖南省工信厅下发文件为准。

申报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人工智能与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补助或奖励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根据湖南省工信厅下发文件为准。

申报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人工智能与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产品认定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2025年度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产品的通知》进行申报与认定。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企业根据要求认真填写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申报书或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申报书（附件1、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市州工信局；往年已获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首轮次流片奖励企业的同一领域相关产品不得再次申报；市州工信局对企业上报资料经认真初审后，将推荐申报文件及汇总表和企业申报书统一报送到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认定本年度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产品名单。

申报时间：预计在4-6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工业通信行业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首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补助或奖励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5]7号）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根据湖南省工信厅下发文件为准。

申报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人工智能与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支持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支持措施

对申报成功的项目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

1.粮食绿色仓储提升；2.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3.粮食质量追溯提升；4.粮食机械装备提升；5.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6.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7.示范引领和龙头带动。上述项目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每年下发的《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申报。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发改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粮食局审定。

申报时间：第一批预计在5月份左右，第二批预计在10月份左右。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粮食产业发展和科技科

联系电话：0745-271966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基建投资两业融合发展项目



支持措施

1、把握“先储备后申报”原则，项目原则上已纳入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两业融合发展专项省级项目储备库；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资金得到落实；项目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符合项目信息比对要求，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安排。2、两业融合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应当符合发改产业[2019]1726号文件中明确的融合发展新模式新路径、湘政办发[2042]31号文件中明确的“强链式”“嵌入式”“延伸式”融合要求。3、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

支持建设高水平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基地，强化平台共用、成果共享，加快自主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项目。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发改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发改委审定。

申报时间：项目先储备后申报，时间预计在11月一来年3月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就业收入和服务业科

联系电话：0745-271651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3

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包括“常规年度补贴计划”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先期激励补贴计划”低空飞行运营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基础规[2024]1038号）。

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补贴政策措施的，按最高补贴金额给予补贴，不重复进行补贴。“常规年度补贴计划”是指正常年度实施的补贴计划，根据《湖南省低空飞行运营补贴》，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补贴范围：传统航空器运营、轻型运动航空器与轻于空气航空器运营、起降设施运行保障、新型飞行器商业化飞行、无人机物流运营、通用航空器驾照培训。“先期激励补贴计划”低空飞行运营补贴，是指按照《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州申报的公益性强、推广价值高的示范航线，可以在开通时先行安排”，为鼓励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开展低空物流和配送业务示范航线所制定的单项提前补贴计划。根据《湖南省低空飞行运营补贴》，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补贴范围：无人机物流运营航线。固定飞行航线开通时间需于 2024年7月1日后（含）至填报日之间，先期激励计划一次性给予10万元航线补贴。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常规年度补贴计划”：（1）每年7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企业统计上一年度运营有关情况，并如实填写补

贴资金申请表，连同资金申请报告报送企业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逾期不予受理（2）每年8月15日前，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

委商市州财政局对相关企业报送的资料，提出意见并形成汇总表，联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2.“先期激励补贴计划”：（1）应由各市州审核后申请，且公益性强、推广价值高。连同资金申请报告报送企业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领取补贴的企业需承诺近一个公历年能完成常规年度补贴计划的相关要求。逾期不予办理。（2）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商市州财政局对相关企业报送的资料，提出意见并形成汇总表，联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时间：“常规年度补贴计划”申报时间每年7月份。

“先期激励补贴计划”申报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另行发文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基础设施和
能源科（经济运行调节科）

联系电话：0745-2253810，272301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4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高技规[2017]287号）。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拟申报企业可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认定。

申报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产业和
创新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电话：0745-2718143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5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高技规[2021]548号）。

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拟申报企业可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认定。

申报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产业和
创新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电话：0745-2718143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6 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怀政办发[2025]5号）

依据企业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8%—12%给予补助。申报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在湖南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2.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完成备案，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3.企业前两个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4.纳统企业已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5.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诚信失信行为。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省科技厅发布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通知，并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联合发布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通知。2.企业在湖南省科技云平台系统申报，如实填报《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3.县级初审与推荐；4.市级审核与推荐；5.省级审核；6.公示及资金下达。

申报时间：预计在10-12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综合协调
和资源统筹科

联系电话：0745-2712994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7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支持措施

企业申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根据工信部工作要求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址：<http://www.ctp.gov.cn/>），填报申报资料，市级科技部门主管科室审核，必要时会同辖区科技部门现场查

看，符合申报条件后推荐至省级科技部门审核，最后由工信部核发认定备案编号。

申报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预计分三批次在 6 月、7 月、10 月进行申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
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支持措施

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参评入库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的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相关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根据工信部工作要求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址：<http://www.ctp.gov.cn/>），填报申报资料，市级科技部门主管科室审核，必要时会同辖区科技部门现场查看，符合申报条件后推荐至省级科技部门审核，最后由工信部核发认定备案编号。

申报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和
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9 湖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备案激励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备案为省级科普基地。省级科普基地可享受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在申报省科普项目时，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备案通知申报，市科技局预审后，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审定。

申报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政策法规
和监督评估科

联系电话：0745-2713812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0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科发[2023]116号）

1.申报方向属于我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与技术优势。

2.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以依托单位申报的中试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3.具有必要的中试场地条件、验证设备。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具备专业的中试生产线设备、中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和产品性能检测设备，设备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拥有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对外中试项目20项。

4.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固定研发团队。中试基地专职人员10名（含）以上，其中专技术人员6名（含）以上，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60%（含）以上。

5.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

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6. 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7. 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上年度（或申报当年度）对外中试服务收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0%，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

8. 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中试基地，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机构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预计6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1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



支持措施

对认定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在我省进行工商注册或事业单位登记，成立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内设机构。

2.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3.独立法人机构应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相关（专业）活动、法人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的能力；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转移项目，并具有一定的技术转移成功经验。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一般不小于100平方米；具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等基础条件；拥有独立的网站、APP 软件、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独立新媒介宣传渠道；有稳定的客户群、长期合作伙伴和专家咨询队伍。

5.独立法人机构人员在10人以上，法人内设机构人员在5人以上；部门设置合理（设有专门的技术转移服务部门）；技术转移服务专职人员（具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训认证的技术经纪人或技术经理人资质）占从业人数总数的比例在70%以上。

6.规章制度健全，服务程序规范。应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

7.经营状况良好，服务业绩明显。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

营业收入（或申报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其中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元，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不少于20项，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5000万元；法人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不少于10项，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3000万元。

8.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连续2年以上（含2年）无投诉、诉讼，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有诉讼未败诉。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机构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预计6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
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2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激励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组建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
期限为3年。省科技厅对组建期满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
技术领域每3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的,
按有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中给予优先支持。



申请途径

申报时间: 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 怀化市科技局创新平台
和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 0745-21165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激励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备案为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可获得以下措施支持发展：

1. 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要求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2. 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行。

3.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转化为股权、期权的激励政策，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投入，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研发经费奖补。

5.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发起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教用品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6. 对加盟本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并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

7. 开展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上一年度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服务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

8. 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9. 依照有关规定可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



申请途径

申报时间： 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 怀化市科技局创新平台和
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 0745-21165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的,支持和引导我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支持范围: 1.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2.科技创新基地建设。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4.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县市区和国家高新区内有法人资格并具备较强研发条件、研发能力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 省厅发布通知后,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科技云系统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 待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 怀化市科技局区域和技术创新科

联系电话: 0745-271883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市联动科技攻关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截至通知发布之日)。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省厅发布通知后，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科技云系统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待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区域和技术创新科

联系电话：0745-2718838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截至通知发布之日)。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省厅发布通知后，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科技云系统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待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区域和技术创新科

联系电话：0745-2718838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7 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支持措施

- 1.申报的科技成果符合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方向；
- 2.申报的科技成果应具有技术领先、带动性强、转化增值潜力大等特点，在省内实现产业化，原则上须转化应用满1年以上（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3.已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转化模式清晰，对我省成果转化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 4.已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转化效益突出，具有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对地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 5.申报的科技成果项目（与已完成的科技成果保持技术方向一致性）下步技术迭代路径清晰，产业化商业化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前景；
- 6.已完成科技成果项目须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提供登记证明。

项目单位要求：

- 1.科技成果产出单位须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接转化的单位须为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应以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为主；
- 2.申报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近三年产学研合作支出不低于500万元；

3.申报企业2024年度营收2000万元（含）以上，实缴税费达200万元（含）以上（或近三年实缴税费达500万元以上），无知识产权纠纷；

4.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机构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5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8 外贸稳增长资金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外贸稳增长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5]2号）。

支持企业上年度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2025年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少于5万元。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商务局和怀化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部门申报，初审后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经由商务与财政部门复审、第三方评审，报请市政府批准。

申报时间：预计在3-4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商务局外贸科

联系电话：0745-2712564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9 节能家电以旧换新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怀化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定位在湖南省内的个人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完成实名认证，进入“以旧换新”专区领取补贴券，在线下经营主体核销补贴券时享受补贴，补贴标准为：有补贴的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家电类单件最高补贴1500元，单件售价不超6000元的数码和智能类产品最高补贴500元）。补贴资金由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先行垫付，后经“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并按季度抽查核验无误后，市商务局依据审核结果及第三方结算报告，按批次将垫付补贴资金拨付至经营主体。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每月1-10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通过手机微信扫码通过“2026年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报名平台”选择“怀化”进行报名，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资质、信誉、运营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在报名审核系统中进行初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市区初审情况进行复审核确认。市商务局将通过复审的企业名单进行汇总并在怀化市商务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将企业名单报省商务厅备案，后滚动分批纳入。

申报时间：每月1-10日（2026年）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0745-2718139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30 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关于征集〈2026年怀化市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参与企业〉的公告》。

对消费者报废或转让汽车以旧换新并购买新产品给予补贴汽车以旧换新企业参与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及其分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补贴目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近二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在湖南省内合法纳税。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能够开具湖南省正规销售发票。

(3) 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有长期保存相关交易佐证材料的能力，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的行为能力，接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其交易真实性的审计。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从2026年3月起，每月1-10日在系统提交报名信息资料，如企业名称和住所，纳税所属区县，企业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成立日期，经营模式，税号，企业类型，营业执照照片，法人身份证，信用报告，参与活动承诺书等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完整、清晰。

申报时间：全年常态化受理（2026年）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商务局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745-2715483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31 油茶产业类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1. 省级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支持企业结合现有基础设施，开展初加工、仓储设施设备更新等，申报对象为省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企业。补助金额为 10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2. 省级高标准油茶基地建设项目要求用地应符合耕地管控和生态管控要求，依据自然资发〔2023〕53 号文件按耕地管理或标注“恢复属性”，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地块不予支持。2021 年以来已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高标准油茶基地建设、水肥一体化建设、油茶林道改扩建等项目的地块不予支持，但获支持开展新造、抚育管护或低改的地块可申报改建项目，申报对象为油茶种植企业。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3. 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或维修生产工具和设备、举办内部培训、购买意外保险等，提升服务能力。申报对象为承诺接受本县林业主管部门指导，未来 1 年内在本县完成割灌除草或修枝整形、高接换冠、垦复施肥、有害生物防治、茶果机械化采摘等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的涉农（林）企业。补助金额为 2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省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5-6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23281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32 竹产业类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1. 省级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和采购、技术改造等，对开发竹材运输实用装备、探索竹子下山方式取得实质性成果的予以重点支持。项目申报对象为高校、科研院所、省级以上林(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30-40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2. 省级竹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发展竹林下种植、竹文旅等经济。支持建设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竹主题公园、竹主题民宿、竹林人家、竹林康养示范基地等。申报对象为国有林场、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含企业)、省级以上森林公园，项目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40-50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5-6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23281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33 林下经济产业类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1. 省级林下经济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持林下经济示范林场、示范基地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林下经济种植、养殖、仓储、加工、物流等标准体系建设，申报对象为国有林场、企业或合作社。补助金额为50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2. 省级林下经济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科技含量高、发展模式好、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转型升级科研示范，围绕产业发展难点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推广等，申报对象为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补助金额为50-100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5-6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23281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34 花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支持花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需符合花木产业政策和方向，申报对象为花木（生产、旅游）示范基地、花木产业示范园、花木龙头企业、产学研合作示范等。补助金额为50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5-6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23281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省级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支持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进行森林康养林培育、森林康养步道建设、解说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申报对象为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管理机构，申报主体要土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年度内积极开展了生态旅游节会活动。补助金额为50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5-6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科

联系电话：0745-223281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国家级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

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自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籍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1.船舶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20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0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2）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

（3）细则实施期间拆解完毕，并办理完成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

（4）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5）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且新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

(6)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7)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8) 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领取的补贴金额按照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也可将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单船对应计算。

2.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2)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并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3) 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或燃油替代率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申报流程:

1.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拆解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新建船舶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新建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的, 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 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和对应拆解船舶的《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申请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的, 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 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 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及海事、船检等部门, 于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同意申请补贴的初步审核意见, 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2. 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后，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后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未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申请人自行拆解老旧营运船舶的，不予补贴。船舶拆解前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所有人到拆船现场实施监督，查验并核销相关证书，对实船进行验证，拍摄照片。船舶拆解完工后，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编制《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申报时间：预计在2-3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科

联系电话：0745-2716023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3 要素保障篇

01

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怀政办发[2024]6号）。

1. 补贴条件：当年度企业自行招用员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参加社会保险的。

2.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工企业。

3. 补贴标准：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800元/人、就业困难人员1000元/人、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1500元/人。

4. 补贴期限：一次性。

5. 所需资料：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申请表；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花名册；高校毕业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核验信息。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 准备资料（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申请表，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花名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2. 用工企业通过怀化找工作网和怀化人社“码”上办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怀化高新区和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所属企业向市企业用工服务中心提出申请）；3. 人社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4. 人社部门将审核结果在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5. 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向用工企业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2024年1月1日后企业自行招用员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就可以申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企业用工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23123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2.通过资格审核后，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3.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4.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申报时间：全年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503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3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

对在省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济，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大学生最低补贴标准为1万元，各市州已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就高不就低。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当地人社部门对提交的资料把关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503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4 一次性求职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标准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通过“湘就业”平台线上自助申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2. 毕业生所在学校进行初审，汇总向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审核；3. 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人员名单同步在校内和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

申报时间：7-9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634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以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进行补贴（三项社会保险须全部参保缴费）。

1.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供单位基本信息；2. 人社部门帮助企业（单位）申请“社保补贴申报账号”，企业（单位）登陆“湖南省人社网厅”在线提交申请，并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至人社部门进行线下审核；3. 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相关补贴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银行账户。

申报时间：全年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634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6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的，给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补贴计算方式为社保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全省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费率执行。

“4050”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按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额的60%予以补贴，非“4050”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额的40%予以补贴。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持《怀化市本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高校毕业生需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资料向社区提出申请；2. 社区（村）进行调查核实和信息录入；3. 街道进行核实和确认；4. 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补贴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社保卡账户中。

申报时间： 10-11月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C栋1楼3-4号窗口

联系电话：0745-2714762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7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其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全年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2124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8

就业见习补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9号）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实施青年见习就业计划，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类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脱贫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其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全年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21241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怀化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并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培训合格的企业员工给予培训补贴。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企业需委托经备案的培训机构（含怀化学院、湖南医药学院等5所公办院校及符合条件的民办机构）开展培训；
2. 培训工种需在相应的培训机构可以开展补贴性培训工种的范围内；
3. 培训后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 培训学校登录“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提交开班计划（含培训工种、课时、学员名单），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实施；2. 按相应工种标准课时开展培训；3. 培训机构组织考核并上传成绩至平台；4. 提交申请：培训结束后6个月内，通过平台或经办窗口提交补贴申请（附学员证书、考勤记录、培训影像等材料）；5. 市人社局审核后公示7天；6. 公示无异议后，由培训机构代为申领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受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670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0 怀化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对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补贴。以中级技术工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6000元/人的标准补贴。以高级技术工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8000元/人的标准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一线技能岗位新招用或转岗人员；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优先支持贫困家庭子女这些企业职工可以参加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50%，学徒期满后参加鉴定或考核；培训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1.企业与培训机构制定培养方案，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备案；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50%；3.经审核通过后开班培养；4.学徒期满后参加鉴定或考核；5.培训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受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6706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低压用电报装（增容）

“三零”服务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低压用电报装（增容）“三零”服务告示》

为响应国家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简化低压办电手续，提升办电效率，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推行低压零散居民、小微企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民营经济组织（注1）用电报装（增容）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零上门”：实行线上用电报装服务，用户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注2）提出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委派专人上门服务，用户无需往返营业厅，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

“零审批”：供电企业精简办电资料（注3），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代替用户办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手续，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并行操作、限时办结。

“零投资”：用电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符合“三零”服务政策的用电客户，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以低压方式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注4）。

注：

1. 根据《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从2025年7月1日起，我公司对160千瓦及以下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三零”服务。

2. 我公司提供线上服务渠道，主要包括：网上国网App、“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95598智能互动网站等。

3.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要求，您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件。

4. 供电公司将根据您的申请资料 and 实际用电情况，明确免费服务范围。对不符合“三零”服务政策的，我公司将免费为您提供计量装置，涉及的外线接入工程部分，请您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详情您可向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咨询。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可通过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线上申请可以任何时间、线下申请根据各营业厅向外公示的营业时间。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网怀化供电公司

联系电话：0745-2201234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省住建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湘建房函[2024]7号）。

将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贷款对应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机制运行管理。通过协调机制申报审查推送的住房开发项目，纳入审核类“白名单”；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主办银行积极予以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与银行直接对接后、获得审批放款而新增的住房开发贷款项目，通过备案流程纳入“白名单”。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向怀化市住建局申请

申报时间：正常法定工作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0745-271767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3 高质量选聘环评单位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怀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根据建设项目类别向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745-2719310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4 金融支持篇

01 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接续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可申请采取无还本续贷融资方式。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745-271697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2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745-271697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745-271697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4 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标准仓单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使用普通电子仓单融资。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745-271697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5 开展林权抵押融资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林权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745-271697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6 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大宗商品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745-271697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 担保融资业务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745-271697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08 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745-271697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融资等金融服务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根据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即期互惠、远期共赢”的原则，重点围绕科技金融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政、金、企三方共同构建“动态化定价调整+多元化风险缓释+常态化信息共享+持久化合作共赢”的中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增加科技金融供给，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贷债股保担”多元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科技型企业 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科技型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最高给予1.3%的贴息，并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提高贴息比例。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1 奖励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最高按实际投资金额5%给予奖励。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当地金融办及相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奖励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对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按不超过其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当地金融办及相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3 养老金融支持银发经济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养老金融 服务湖南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银发〔2025〕49 号）

1. 推广床位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质押融资，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多元化融资需求，助力“三湘颐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2. 推广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抵押等产业链融资模式，合理满足老年用品制造企业投资扩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需求。

3.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进行融资。

4. 加大对银发经济领域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挂牌融资。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银发〔2025〕47号）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但新招用人数不足3人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300万元。未达到规定招用比例但1年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可按每人30万元核定，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2. 借款对象可在贷款到期前1个月向经办银行提出展期申请，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期间继续提供担保。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1年期以上3年期以内贷款，下同）由借款人、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其中脱贫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县）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和银行窗口提交申请，也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个人（单位）服务网厅”“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5 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五部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湖南省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湘银发〔2024〕118号）。

1. 推加强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保障，积极为核心企业提供融资、结算、风险管理、跨境金融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服务，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充分挖掘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间的交易数据和信息，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智能化的信用评估模型，扩大信用贷款投放，推广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抵押融资。

2. 扩大农户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农民返乡创业。围绕“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联农带农模式，强化全链条金融支持，促进农户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3. 支持农机具、农业设施纳入融资抵质押物范围，优化评估方式，科学设置抵质押率，健全相关信贷管理制度，推广农机具、农业设施抵质押贷款。

4. 针对种业阵型企业、种业科创企业建立差异化的评估体系，将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作为信贷准入和授信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适当提升信用贷款额度。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6 金融支持林业发展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湖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的通知（湘银发〔2024〕113 号）

1. 加强林业家庭联合经营户、家庭林场、集体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培育，全面走访对接，摸排融资需求，针对造林绿化、林产品加工、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和养殖、林业碳汇开发、林业文旅融合等不同领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制定个性化融资服务方案，分类建立融资服务台账和首贷户培植档案，持续提升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覆盖面。

2. 稳步发展林下经济作物收益权、林下空间经营权等权益资产质押贷款等业务。

3. 扩大农户信用评价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投放。

4. 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龙头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拓宽林业特色产业融资渠道。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7 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七部门关于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的通知》（湘银发〔2024〕141号）

1. 为企业的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等项目融资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
2. 对于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项目加大信贷投放，合理下放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3. 支持高排放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
4. 优化针对高污染企业的排污权流转交易、确权及抵押登记服务，创新基于排污权的产品和服务，拓宽各类环境权益融资抵质押物范围。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8 金融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关于印发〈怀化市金融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怀银发〔2024〕43号）

1. 积极满足竹产业链各类主体的合理融资需求，为竹产业核心企业和上下游客户提供批量化、自动化、便捷化的产业链融资服务，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2. 加大对竹林碳汇开发、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竹产业农业特色小镇等项目融资，支持竹文化展馆、竹文化主题民宿、竹林康养体验示范基地建设。

3. 主动为竹地经营流转、价值评估、规模经营及市场主体扩大等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金融服务。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19 金融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关于金融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的实施意见》（怀银发〔2024〕1号）

1. 加大国际陆港临港产业区基础设施、公铁联运运输网络建设、临港产业发展、园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

2. 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高企业利用外资效率。

3. 创新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对外汇开户、信用证开立、结售汇、跨境人民币保理等业务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金融支持怀化市“5+10”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关于印发〈怀化市金融支持“5+10”现代产业体系“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怀银发〔2024〕45号）

1. 积极为“5+10”现代化产业体系链上企业制定供应链金融专项授信政策和专属服务方案，配置专项信贷资源，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加大融资支持。

2. 聚焦支持十大产业链链条上的中小企业，创新专属产品和服务，开辟绿色服务通道。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1 金融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关于印发〈怀化市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怀银发〔2025〕35号）

1. 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设施金融保障，支持生态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提升对生态产品价值开发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能力。

2. 加大生态资产价值挂钩贷款、林权贷、水权贷、林业碳汇贷、生态信用积分贷、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做好特色生态产业金融服务。

3. 加大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环境依赖型产业发展等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2 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关于印发〈怀化市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怀银发〔2025〕35号）

1. 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数字经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领域民营企业，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理融资需求，逐步提升民营经济贷款占比。

2. 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依托资金流信息平台、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流水贷”等线上纯信用信贷产品，加大信贷供给。

3. 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



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

联系电话：0745-2710067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



23 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补助



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助实施细则》

对提供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单位和企业、大学生创业团队（个人）等用户使用实行双向补助。

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

1. 管理单位后补助总额等于该单位加入省共享平台的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的总和。同一管理单位同一年度后补助金额最高为200万元（省实验室、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补助额度单独计算）。

2. 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等于其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乘以补助比例，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是指管理单位将本单位加入省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向非关联企业、大学生创业团队（个人）等开放共享所获得的收入。同一年度，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3. 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比例与管理单位评价考核结果挂钩，最高不超过20%。

4. 管理单位获得的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可用于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计量校准、升级改造、日常管理和人员激励等。

科研设施和仪器用户使用补助：

按照企业、大学生创业团队（个人）等使用省共享平台内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支付的检验检测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核算，

其中一般企业按50%的比例予以补助，大学生初创企业、大学生创业团队（个人）按85%的比例予以补助；同一企业或大学生创业团队（个人）同一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请途径

申报流程：登录省共享平台首页（平台网址：<http://kxyq.kjt.hunan.gov.cn/>），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发布通知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创新平台和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0745-21165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详情